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松慶
　　涂志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　　賴以祥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英屬開曼群島商GOGORO INC.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陸學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份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各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

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為勞動事件，聲請人即原告起訴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以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又聲請人聲明請求「㈠確認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與相對人丙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　　（下稱GOGORO公司）間簽訂之『Stock Option Acceleration Agreement』第4條至第6條約定無效。㈡相對人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睿能公司）應給付聲請人甲○○GOGORO公司股份共計25萬股。㈢相對人睿能公司應給付原告乙○○GOGORO公司股份共計9萬1,300股。㈣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。經核聲請人甲○○聲明第1、2項部分、聲請人乙○○聲明第1、3項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僅以請求交付之股份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相對人GOGORO公司於聲請人起訴時為尚未上市或上櫃之公司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即應以起訴時相對人GOGORO公司之每股淨值計算其股份之時價。而觀諸GOGORO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日在美國證券交易所遞交之申請上市資料，該公司西元2021年6月30日之簡明資產負債表顯示該公司之股東權益為美金1億4,498萬8,000元（Total Shareholders’ Equity），除以該公司截至西元2021年6月30日止已發行之股數為2億2,088萬0,386股（Ordinary Share

s)，可得出其每股淨值為美金0.66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億4,498萬8,000元÷2億2,088萬0,386＝美金0.66元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再按本件起訴日（111年4月1日）臺灣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為28.97計算，聲請人甲○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478萬0,050元（計算式：25萬×0.66×28.97＝478萬0,050），聲請人乙○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74萬5,674元（計算式：9萬1,300×0.66×28.97＝174萬5,67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各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曹榮陞